

法務部行政執行署新聞稿



發稿日期：106 年 1 月 18 日

發稿機關：法務部行政執行署

發言人：羅副署長建勛

連絡人：陳行政執行官清泉

連絡電話：26336650 分機 283

行動電話：0963333955

編號：106-01

執行署深化執行小額監理案件 籲請民眾儘速自行繳款，以免荷包失血

本署所屬各分署最近三年受理大量監理（含裁決）案件，以 105 年度為例，即高達 551 萬餘件，其中以民眾欠繳機車燃料使用費為大宗，但欠費金額只有 300 元、450 元或 600 元不等，因欠費的民眾於分署寄出書面的傳繳通知後，仍未繳費，為實現國家債權及深化執行此類大量的小額監理（含裁決）案件，本署遂於 105 年 11 月間建立「批次查詢義務人存款餘額」機制，以貫徹公權力。

本署於 105 年 11 月間通令各分署洽請金融機構提供義務人存款餘額資料，嗣各該金融機構陸續回復後，各分署執行同仁依各金融機構提供之義務人存款餘額，辦理扣押義務人之存款。總計扣押 49 萬餘義務人之帳戶，已扣押款項共達 9 億餘元。

依金融機構之收費標準，其協助執行分署收取 1 筆待徵金額，即須由義務人之帳戶另外扣取 250 元之手續費，本署為避免小額欠費的民眾，被額外扣取 250 元的手續費，乃請各分署暫緩核發收取命令，讓民眾有自動繳款之機會，特呼籲欠費的民眾，可向監理機關查詢欠繳的金額，並儘速自行繳款，以保障權益。